附件2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严格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并作以下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对项目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参加人员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自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要求，项目参加人员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省科技厅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项目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承担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